



171012050554

幸福家园
(10-11#、18-19#、30#楼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环监字(2018)第(008)号

建设名称: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圩盐场

编制单位: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圩盐场

法人代表：赵万明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志贤

项目负责人：

报表编写人：

审核：

签发：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8-81889669

传真：0518-81889669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8 号淮海工学院大学科技园致知楼东侧

目 录

1 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4
3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6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7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8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9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排放标准	11
6.2 废气排放标准	11
6.3 声境噪声评价标准	11
6.4 总量控制指标	11
7 验收调查内容	12
7.1 废水调查	12
7.2 废气调查	12
7.3 噪声调查	12
7.4 固废调查	12
8 调查结果与评价	13
8.1 调查期间工况	13
8.2 废水调查结果与评价	13
8.3 废气调查结果与评价	13
8.4 噪声调查结果与评价	13
8.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3
9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4
10 验收调查结论、存在问题及建议	16
11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件 1 《关于对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圩盐场幸福家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 《污水处理合同》	

1 项目概况

连云区的大开发，带动了徐圩地区的经济发展。随着徐圩新区建设的强势推进，征用徐圩盐场土地越来越多，大量徐圩盐场居民需拆迁安置。因此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圩盐场决定在徐圩纵六路南，驳盐河南路以西建设幸福家园项目用于安置徐圩盐场职工。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 24 号)、《省政府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8) 44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彻底解决徐圩盐场特殊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集中建设、逐步回迁、危旧房改造与集资建房相结合”的原则，对徐圩盐场零散居民区进行整体改造。

根据徐圩盐场居住人群收入状况和居住条件，需建设安置房 185877.65 平方米。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圩盐场决定投资 3.04 亿元建设幸福家园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将安置 1399 户居民，4477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2010 年 8 月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圩盐场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对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圩盐场幸福家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连环发[2010]253 号)

本次验收范围于 2015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建成，污水接管已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4)。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无违法、投诉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圩盐场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幸福家园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对该项目环境现状、周围环境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确定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申请验收范围为幸福家园项目为三期 10-11#、18-19#、30#楼。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仅针对三期 10-11#、18-19#、30#楼项目展开，目前这 5 幢楼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但是由于这 5 栋楼尚未达到 75%入住率，所以本次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了本次验收范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为本次验收范围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 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 48 号令，2016 年 9 月 1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0 年 2 月 22 日）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2.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 1993 年 38 号令）
- 2.8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幸福家园徐圩盐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08 月）；
- 2.9 《关于对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幸福家园徐圩盐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0 年 08 月 10 日）。

3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圩盐场幸福家园项目位于徐圩新区，纵六路以南，驳盐河以西，项目占地面积约 12129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877.65 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 11F 高层住宅 10 栋、6F 多层住宅 31 栋、2F 社区配套用房 1 栋，3F 幼儿园 1 栋，16F 综合楼 1 栋。小区内规划住宅共 1399 户，4477 人。本次验收范围对 10-11#、18-19#、30#楼进行。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期的 10-11#、18-19#、30#，均为多层住宅用房。建筑面积 15382.63 平方米，共 156 户，规划人口 624 人。本次验收范围环评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11F 高层住宅 10 栋、6F 多层住宅 31 栋、2F 社区配套用房 1 栋，3F 幼儿园 1 栋，16F 综合楼 1 栋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期的 10-11#、18-19#、30#，均为多层住宅用房。建筑面积 15382.63 平方米
2	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约 12129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877.65 平方米	住宅建筑面积：10-11#住宅各 3214.81 m ² ；18#住宅 2384.18m ² ；219#住宅 3570.18m ² ；30#楼住宅 2998.65 m ² ；总建筑面积 15382.63 m ² 。
3	公共工程	给、排水工程，燃气，电气工程、电话、电视、智能化等项目，太阳能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污水管网接入徐圩新区污水处理厂	周边市政道路还未建设，市政管网暂未通至小区，生活污水现由方洋水务公司统一拉走
		废气处理：废气主要为住宅区厨房燃料废气及油烟、地下车库及地面停车场废气、化粪池废气及垃圾收集点废气。通过种植绿化带来吸收粪池废气及垃圾收集点废气。	小区目前只有几户入住，废气主要是厨房燃料废气及油烟，由住宅公共烟道排出。
		噪声处理：主要来自各种特定的机械设备（如排风机、水泵及配套电机等）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理：主要为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小区内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口，由方洋水务公司统一运送并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治理措施见表 4-1。化粪池见图 4-1，雨水污水排口见图 4-2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来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要求一致	道路市政管网未通至小区。目前只有少量入住，污水极少，现由方洋水务公司统一运输至徐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雨水	实施雨污分流		

图 4-1 化粪池



图 4-2 污水排口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住宅区厨房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地面停车场废气、化粪池废气及垃圾收集点废气。废气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情况
1	汽车尾气	通过机械换气系统处理，达标排放	目前只有地面停车位，主要靠自然通风。
2	化粪池废气及垃圾收集点废气	项目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的生活垃圾收集池，按照“零排放”要求，对固体废物实现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厂界环境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特定的机械设备（如排风机、水泵及配套电机等）、小区内行驶车辆、外界道路交通产生的噪声。具体内容及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I 水泵、电机	7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等措施	已按环评要求处理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源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住户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已按环评要求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圩盐场幸福家园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连云港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可行。

本项目的选址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纵六路南、驳盐河路西地块。已取得连云港市规划局出具的《连云港市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连规条[2010]第 085 号，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5.1.2 环评建议

1、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发商应树立绿色开发的理念，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工作，确保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根据小区人文特点，因地制宜选择适当的树种，做好全区的整体绿化、美化工作。既要符合经济、美观、实用的原则，又要十分注意与环境保护工作密切结合。

3、居民进行居室装修阶段使用的地板材料、墙壁涂料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装修材料的选择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放射性安全标准。应当加强装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在这个工段产生环境污染。

4、物业管理应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尤其是具有危险性的垃圾，如废旧电池等，应集中后送往环保局指定地点处理。

5、小区内新建大型百货、餐饮等有污染项目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预留环保设施的位置。

6、以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仅限于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建筑规模、建设方案及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当以上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你公司报批的《幸福家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市政府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你公司幸福家园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单位须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还须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对施工期建筑扬尘的管理，采取定期洒布置围栏、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的影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渣土及时清运，运输车辆要净车出场，加盖篷布，不得沿途抛洒。

2、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施工现场须设临时公厕，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和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项目内须使用清洁能源，合理布置车行道，加强对车辆排放尾气的管理，减少对小区的干扰。居民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公共烟道高空排放。门面房开办产生的污染的三产服务项目，均须到环保部门单独办理环保手续，并须配置商用排烟通道，预留油烟、污水、噪声治理设施的位置。

4、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施工限值要求，防止噪声扰民，未经环保部门同意，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运营期，水泵和风机等产噪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区域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5、项目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的生活垃圾收集池，按照“零排放”要求，对固体废物实现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小区内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徐圩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1B 等级标准，项目其主要指标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的浓度限值

类别	PH	COD	BOD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70	8.0	100
依据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1B 等级标准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厨房油烟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详见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依据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6.3 声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声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标准值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夜间	4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在如下范围内，具体值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控制指标(t/a)	505087	202.03	101.02	15.15	22.73	1.52	10.10

7 验收调查结果

7.1 废水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共建设5个地理式化粪池（10#-11#楼各设置一个，容量20m³；18#楼设置一个，容量16m³；19#楼设置一个，容量20m³；30#楼设置一个，容量16m³；）、一个雨水排口及一个污水排口。本项目目前虽已建成，但目前只有几户入住，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道路市政管网未通至小区，现由方洋水务公司统一运输至徐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次验收调查未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待后续本项目入住率达到75%以上，需对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进行监测。

7.2 废气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住宅区厨房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化粪池废气及垃圾收集点废气。

通过加强通风减轻汽车尾气、厨房废气及油烟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及时清理垃圾、保持收集点与住宅距离、种植绿化等措施防治化粪池废气及垃圾收集点废气。

7.3 噪声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排气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小区内行驶车辆、外界道路交通产生等。

通过将水泵安装在水泵房内，水泵房采取隔声措施，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风机房采用隔声材料，在散热、进风口、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小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喇叭；在临城市道路的住宅楼种植了多层次的绿化屏障，采用了封闭性较好的推拉式塑钢窗等措施降低噪声。

7.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居民生活垃圾。现阶段只有少量人员入住，固废产生少。首先由小区物业管理部门通过分类收集设施进行收集、分类、回收，以达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剩余由环卫部门集中运送并处理。

8、调查结果与评价

8.1 调查期间工况

现场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有少量人员入住。

8.2 废水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废水主要产生源、处理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8.3 废气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废气产生源、处理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8.4 噪声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主要噪声源位置、数量、噪声控制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8.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主要固废产生源、处理设施及设备数量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9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对小区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内容见表 9-1，9-2。

表 9-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及排口、公共烟道运行正常。
4	清污分疏、雨污分流情况	项目按照清污分流原则要求规划建设了小区排水管网，清污和雨污分流情况已落实。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排污口调查时设置了标志牌。
6	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居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调查时每幢楼前设置了垃圾桶。
7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时为空地，项目建成运营后实施了一系列绿化、美化、亮化措施，地块绿化率达到 35.8%。
8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小区内新建大型百货、餐饮等有污染项目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预留环保设施的位置 环境评价仅限于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建筑规模，建设方案及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当以上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表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市政府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你公司幸福家园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约 12129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877.65 平方米。
2	你公司单位须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公共烟道运行正常。
3	加强对施工期建筑扬尘的管理，采取定期洒水布置围栏、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的影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渣土及时清运，运输车辆要净车出场，加盖篷布，不得沿途抛洒；并于开工前 15 天内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按要求执行
4	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施工现场须设临时公厕，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和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现项目建设了“雨污分流”管网，但因道路市政管网未通至小区，目前只有少量入住，污水极少，现由方洋水务公司统一运输至徐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入住率达 75%后对废水进行补测。
5	项目内须使用清洁能源，合理布置车行道，加强对车辆排放尾气的管理，减少对小区的干扰。居民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公共烟道高空排放。门面房开办产生的污染的三产服务项目，均须到环保部门单独办理环保手续，并须配置商用排烟通道，预留油烟、污水、噪声治理设施的位置。	按要求执行
6	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施工限值要求，防止噪声扰民，未经环保部门同意，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运营期，水泵和风机等产噪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区域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该项目采用了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7	项目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的生活垃圾收集池，按照“零排放”要求，对固体废物实现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居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验收调查结论、存在问题及建议

10.1 结论

1.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有少量人员入住。

2.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废水主要产生源、处理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现阶段有只有几户人员入住，只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故本次验收调查未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待后续入住率达到 75%以上，对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1B 等级标准。

3.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废气产生源、处理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主要噪声源位置、数量、噪声控制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5.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主要固废产生源、处理设施及设备数量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10.2 存在问题

验收调查期间，虽然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只有少量人员入住，仅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故本次验收调查未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和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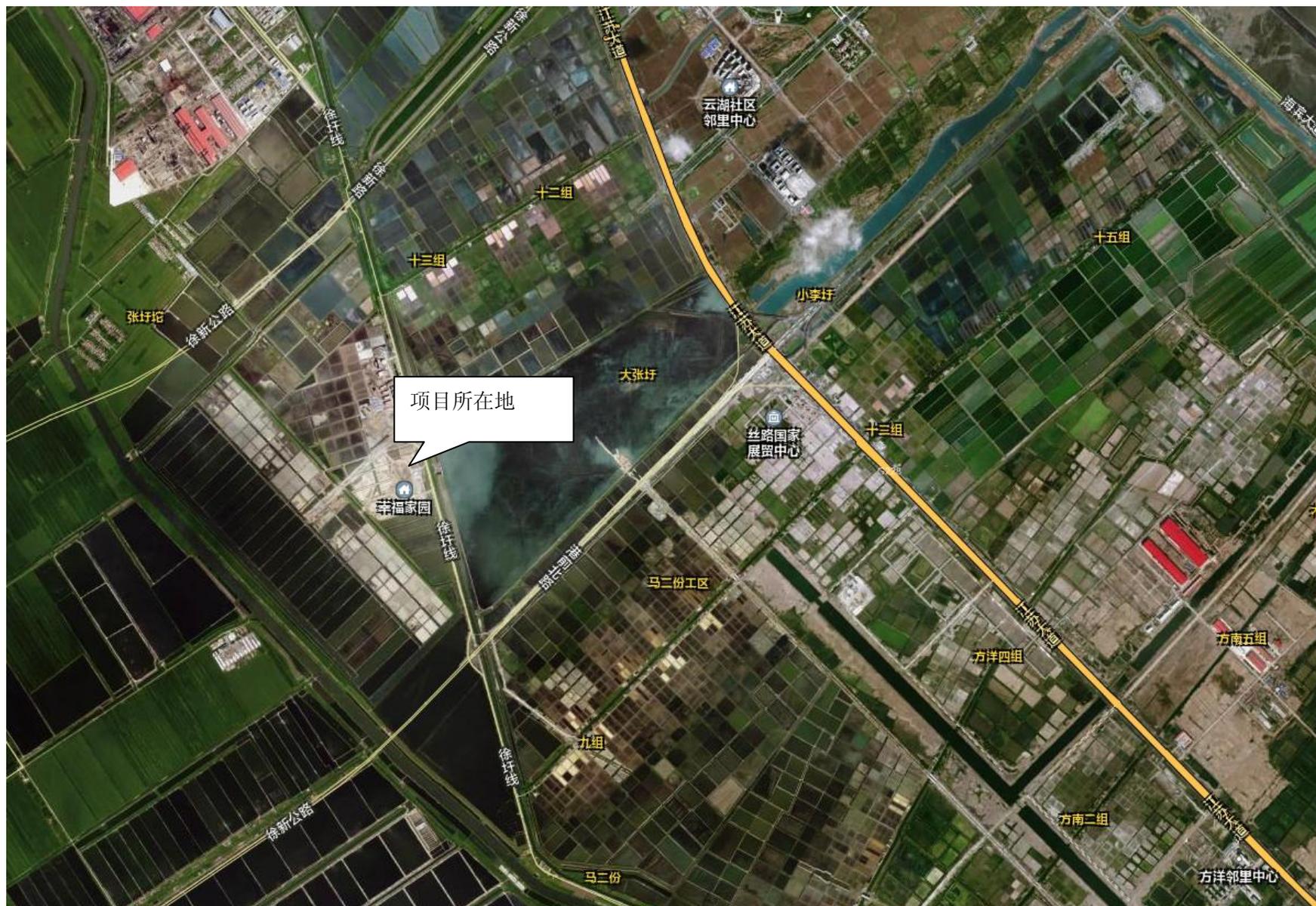
10.3 建议

1.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虽已建成，由于只有少量人员入住，故暂未全部运行。后续项目有人员入住后，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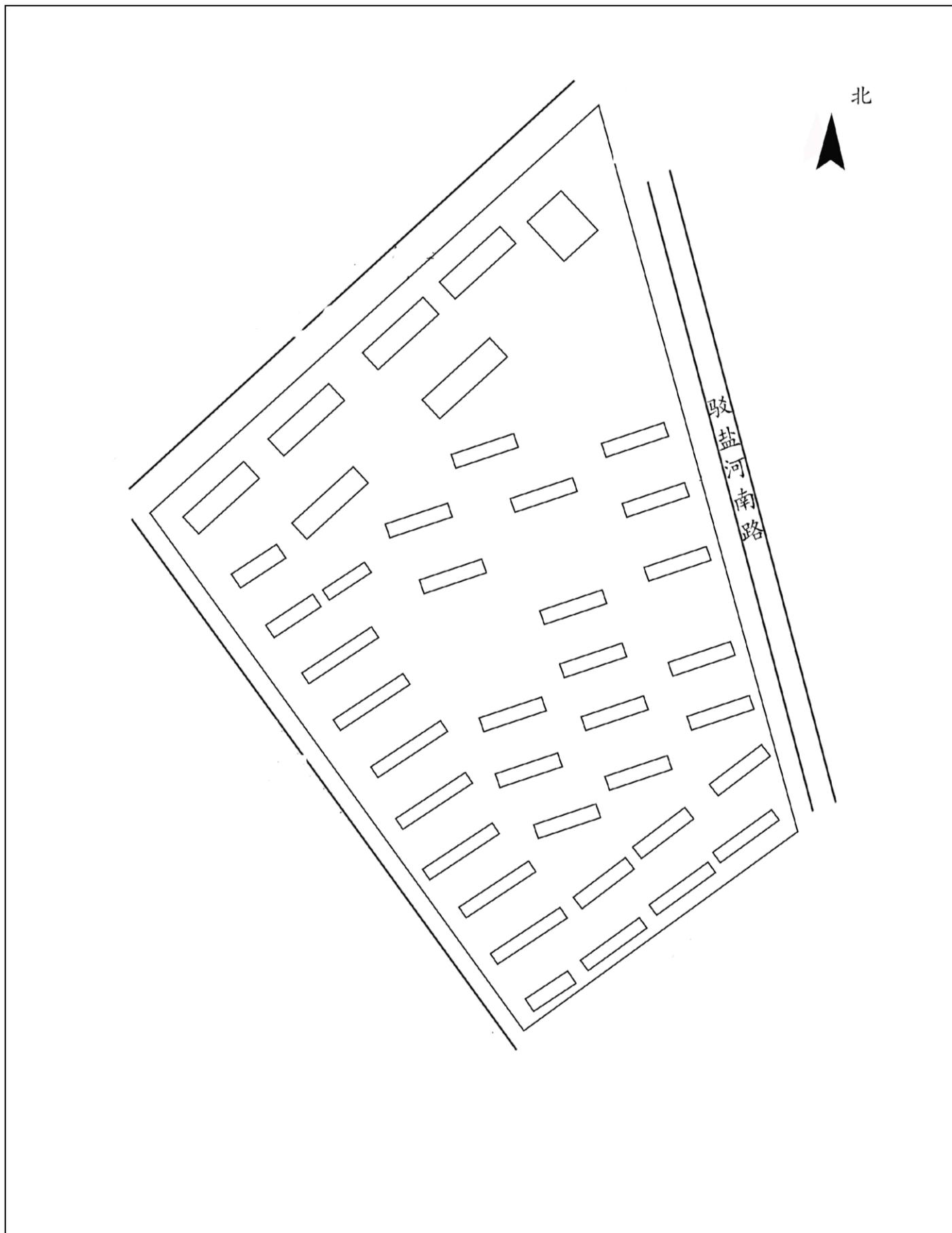
2. 项目运行后应进一步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

3. 本项目入住率达到 75%以后，对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以及无组织废气按照“三同时”验收的要求进行监测和总量核算，并报环保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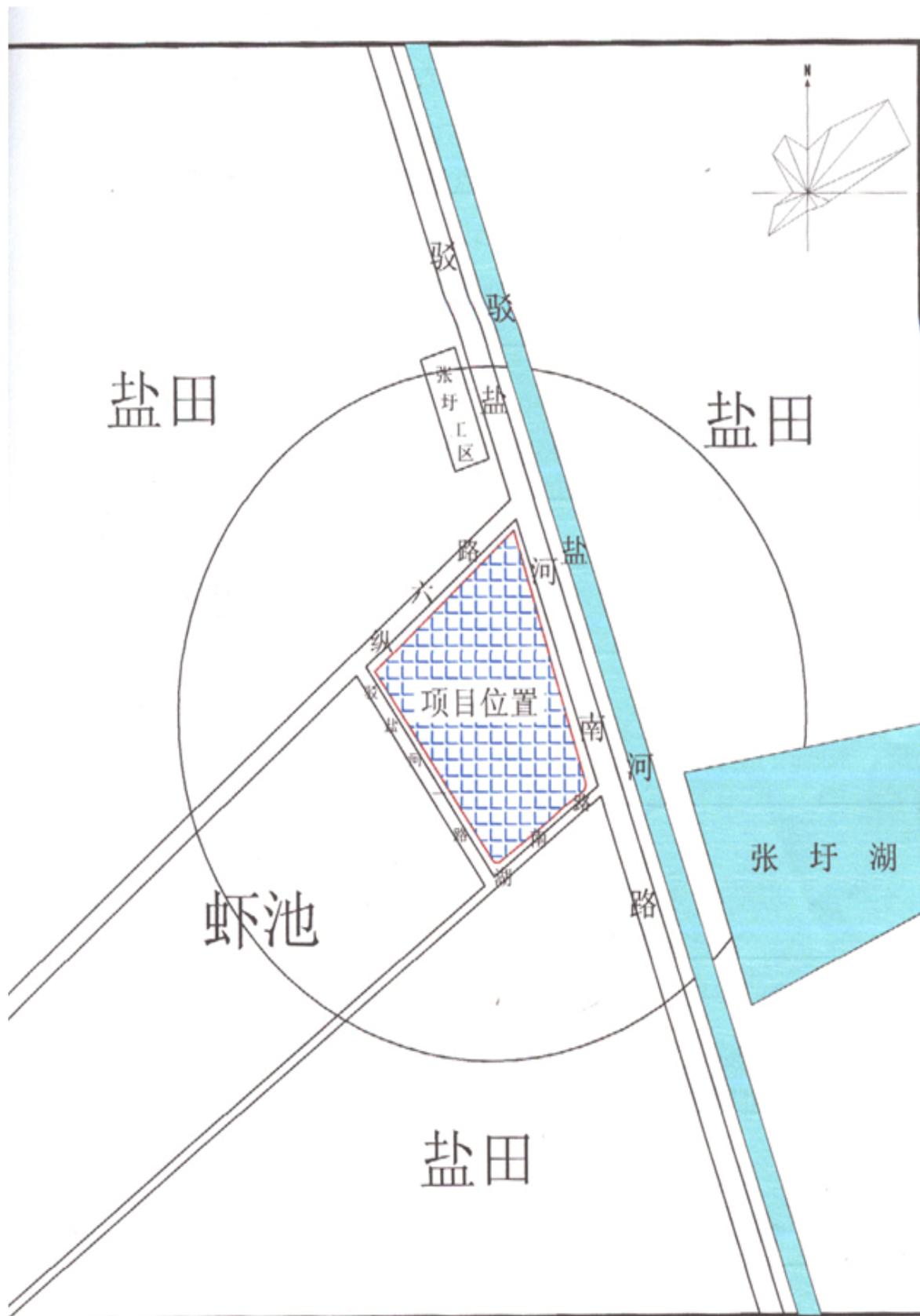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项目四邻及周围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状况图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0〕253号

关于对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家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幸福家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市政府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你公司幸福家园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单位须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还须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对施工期建筑扬尘的管理，采取定期洒水、布置围栏、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渣土及时清运，运输车辆要净车出场，加盖蓬布，不得沿途抛洒；并于开工前15天内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2、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施工现场须设临时公厕，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和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运营期，项目内废水须经污水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要求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项目内须使用清洁能源。合理布置车行道，加强对车辆排放尾气的管理，减少对小区的干扰。居民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公共烟道高空排放。门面房开办产生污染的三产服务项目，均须到环保部门单独办理环保手续，并须配置商用排烟通道，预留油烟、污水、噪声治理设施的位置。

4、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施工限值要求，防止噪声扰民，未经环保部门同意，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运营期，水泵和风机等产噪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区域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5、项目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的生活垃圾收集池，按照“零排放”要求，对固体废物实现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徐圩新区管委会，市环境监察局，连云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15份。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圩盐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徐圩新区的区域水资源及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投资环境，为徐圩新区的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切实有效地搞好徐圩新区污废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污废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废水处理效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徐圩新区污水接管标准》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排水地址、排水性质和排水量

(一)乙方同意接纳甲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40吨(上下浮动 $\leq 10\%$)，排水性质为：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甲方污水排入乙方指定的污水接收点()，由乙方负责接纳、运输、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甲方需变更污废水排放总量时，应先经环保部门批准，并向乙方办理申请手续，方可变更排放量。

(三)甲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水、污水分流，不得混接。

第二条、污水排放标准

(一)甲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CJ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二)在污废水接纳期间，甲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

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方能排放。乙方因特殊情况，需甲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条、污水处理费的核算和计量

(一) 价格组成:

污水价格按照连价工[2012]272号，在自来水水费中收取。凡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由乙方通知甲方，乙方将于次月调整水价。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在每月自来水费中缴纳。

用水人未按期交水费的，应当支付违约金，用水人逾期缴纳水费，应缴纳水费额每日加收5%的违约金。

第四条、排水安全及禁止要求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甲方向乙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 超出接收范围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二)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辐射防护规定》GB8703-88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排放超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如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